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針對本系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- 2.依據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- 3.範圍：本系研究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會場佈置] --> B[論文考試] B --> C[考試完成] C --> D[系主任核章] D --> E([完成口試]) </pre>	研究生 研究生 研究生 系所承辦人 (楊惠君/8701) 系主任	論文考試前 一天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	碩士學分考試評 分表 碩士學位考試成 績表 論文口試委員審 定書 印領清冊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 場地布置：洽借器材、張貼流程表、安排記錄、接待人員

5-2 口試：準備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一份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一份

5-3 口試完成：將出席費印領清冊送交考試委員及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彌封後徑送系辦公室

5-4 系主任核章：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
核章

5-5 完成口試：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
核章完交至指導教授即完成程序。